

環境保護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

壹、願景及任務

一、願景：綠色城市—綠色桃園新生活

隨著全球暖化及氣候變遷等現象，使民眾逐漸體會到以往追求資源無限制使用的經濟成長，勢必危及自然環境與人類生活的平衡，惟有確保環境生態的永續穩定，才能達到人類社會的永續發展。

桃園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升格為直轄市，是北部低碳生活圈核心，為國門之都，也是國內工商重鎮，市內有多達 20 多處的工業區，亦是國家重大建設航空城所在地，誠為未來最具發展潛力都市。雖污染排放總量的負荷相對的沈重，但維護和改善環境品質，創造就業機會，促進工商產業發展與升級，貫徹建構低碳永續城市施政目標，迎頭趕上，晉升國際一級城市，正是本局努力的目標。

為實現「綠色桃園新生活」市政願景，維護本市生活環境品質並使行政效率再提升，本局秉持「藍天綠地、青山淨水、全民環保、永續家園」為施政願景，且以環保專業創新服務、打造綠色城市為目標。藉由推動環境教育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立法、河川全流域污染整治及生態保護、焚化底渣再利用、加強市容整頓、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及廚餘回收多元再利用及提昇空氣品質等為環保施政重點。

二、任務：

- (一)環境永續推動，落實低碳生活。
- (二)落實污染減量工作，改善空氣品質。
- (三)水質保護及土壤整治。
- (四)資源回收再利用，市容環境再提升。
- (五)提昇事業廢棄物流向管制成效。
- (六)落實環境影響評估，減輕環境負荷。
- (七)打造快速稽查圈，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貳、年度策略目標

一、環境永續推動，落實低碳生活：

推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立法，以管制各面向為主要範疇，由各局處共同從源頭訂量化目標與減量策略來落實，並以低碳生活為基礎，包括食衣住行育樂等面向，藉由改變生活及消費觀念或習慣，期望減少能源、資源使用及浪費，另落實環境教育激發全民共識，深化各項低碳教育工作；溫室氣體主要來源是人為生活消費所衍生，其中不乏工商場廠生產時所產生，因此在業務推動上，則依各級單位權管業務分工全面推動，從改變生活習慣到發展低碳產業著手，來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減緩氣候變遷，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另外本局則規劃以推動平台與參與機制，協助輔導產業、學校、運輸、住商等部門，執行節能減碳工作，

並引進民間資源，透過能源服務公司(ESCO, energy service company)在符合一定條件下，可採免費安裝、免費保固、節電共享的三大節能保證模式，推廣到社區使用，創造政府、綠色產業、民眾及環境四贏之面向。

同時，建構低碳生活環境、提升居住品質、建立人類福祉以達永續環境，期盼能由社區做起，致力於低碳建構工作，由社區自身起步，進而影響鄰近社區，由小至大逐步擴增，使低碳工作能夠全面性推廣，有效降低桃園市之碳排放量，達成低碳城市之目標。透過建立里層級輔導機制，輔導各里進行住家照明、節約能源、資源循環及生態綠化等硬體設施設置或改造，並建立里獎勵機制。

(一)社區公設節能燈具媒合更換數。

(二)低碳社區或里認證數量。

二、落實污染減量工作，改善空氣品質：

以國家及地方環境保護計畫為施政目標，積極推動各項污染管制措施，並透過固定污染源之深度查核，降低民眾陳情；加速高污染車輛淘汰，提高低污染運具數量；落實營建工地法規符合度等措施，維持空氣品質不良站日數全年不超過4站日，並朝持續改善本市空氣品質，有效減少污染物排放量之目標邁進。

(一)加強各項管制工作，逐步降低本市PM_{2.5}濃度。

(二)推廣低污染運具，逐年提升使用率。

(三)固定污染源採行連線管理，24小時有效監控。

三、水質保護及土壤整治：

持續推動水污染防治工作，採輕水(削減污染來源、減輕水體負荷)、清水(改善水體水質、清潔水體環境)及親水(鼓勵民間參與、營造親水空間)，淨化水質三重奏，營造河川城鄉新風貌；擴大污染場址調查及整治，加速污染場址整治(控制)作業，執行監督、查核，督促場址有效改善，確保土壤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

(一)辦理全流域污染整治及生態保護：並以重點河段老街溪及南崁溪達到「不缺氧、不發臭及水岸活化」之整治目標。

(二)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查核輔導：縮短許可簽證時間、設立許可申請諮詢專線，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三)水環境巡守隊永續經營推動輔導：促進民間、企業、環保團體及一般民眾投入參與水環境保護及教育。

(四)辦理天羅地網—環境資訊暨污染預警監控系統建置計畫：為鎖定污染異常事業進行長期監視，執行固定式天羅地網系統建置計畫。

(五)辦理「桃園市海岸生態保護白皮書」撰寫。

(六)辦理「桃園市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污染改善計畫」。

四、資源回收再利用，市容環境再提升：

為推動「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方案，落實資源回收政策之執行，積極推動執行機關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結合社區民眾、回收商、環境清潔稽查大隊，全面實施資源回收工作，提高資源回收成效，期能達到保護環境、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

同時，因應本市改制直轄市的環境需求，以原先隸屬於環境保護局之環境衛生管理科為骨幹並整合原 12 鄉(鎮、市)公所之清潔隊，於升格改制直轄市同日成立「環境清潔稽查大隊」，辦理市容維護、廢棄物清運、資源回收、環保機具管理、環保志工推展、強化人員專業教育訓練及清潔隊員權益保障等業務。

(一)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

(二)抑制病媒蚊密度指數 2 以上村里通報數增加。

(三)辦理道路側溝清淤，避免積水孳生病媒蚊造成環境衛生問題。

五、提昇事業廢棄物流向管制成效：

透過事業廢棄物許可審查及輔導查核計畫，建立事業廢棄物源頭流向管制，落實執行事業廢棄物管理，審查標準作業流程資訊化，增進行政管理效率，提高為民服務品質。

另外藉由列管事業廢棄物污染改善輔導計畫，針對列管事業、清除、處理及再利用機構進行現場查核及輔導改善措施，並透過處理機構分級評鑑制度，以強化事業廢棄物處理機構自主管理，達成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之目標，並有效預防廢棄物隨意棄置案件發生。

(一)以稽查管制、輔導改善等策略，加強事業廢棄物源頭管理與流向追蹤。

(二)提昇各類許可審查及行政管理的品質與效能。

六、落實環境影響評估，減輕環境衝擊

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之影響，在進行各種開發行為前，藉由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事前評估及審議機制，綜合各項環境因素考量，做出得以減少公害、維護環境與保育生態之決策，進而調解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間之衝突，降低開發行為對環境之不利影響，朝向永續發展願景目標。

同時，辦理環評法規說明會，邀請相關主管機關及開發單位參與，以瞭解環評流程及法令現況，主動發布新聞使民眾正確認識環評制度，使社會各界都能於網路上看到相關訊息以達到民眾參與及資訊公開的目的，透過環境影響評估資訊公開，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環境影響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建立更為透明與開放的公民參與制度。

(一)縮短環評審查時效。

(二)加速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查核。

七、打造快速稽查圈，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透過 5 個分區駐點(桃園、中壢、大園、觀音、龍潭)，結合 E 化智慧派遣系統，指揮調度就近稽查處理公害陳情案件，縮短到場稽查時間，提升為民服務品質；針對本市轄內工業區、重點流域及高污染風險工廠，加強假日、夜間等離峰時段的稽查強度，以增進稽查效率，減少一再陳情案件。

成立污染監控中心全天候即時監控環境品質，並持續運用全國首創電子腳鐐，24 小時嚴密監控高污染風險工廠，掌握黃金稽查時間；於重點河川(南崁溪、老街溪)、工業區雨水下水道及廢水放流口建置天羅地網污染預警系統，全面監控

水質變化，異常時立即發出警示訊號，以利追查污染來源，提升污染預警效能。

擴大運用科技儀器及水質連續自動監控設施，提升稽查效能，掌握污染指紋資訊，讓不肖投機業者無所遁形；針對偷排廢水、廢液對環境造成重大危害等涉及司法案件，透過環檢警互助結盟，共同打擊環保犯罪。

(一)E化派遣快速稽查、縮短稽查處理時間。

(二)污染預警科技監控、提昇4小時完成稽查比例。

八、推動桃園市生質能中心發展

近年來由於二氧化碳等會造成溫室效應的氣體排放遽增，引起全球暖化現象，使得尋求新興且潔淨的再生或生質能源乃成為一個重要的議題，將致力於綠能減碳、廢棄物資源化與多元化回收再利用等，使本市成為永續發展之綠能新都。

秉持保護環境資源及追求環境永續發展，並依據105年度施政目標及指標，以推動各項環境保護具體措施及行動計畫，且為防止廚餘養豬可能造成相關的防疫風險或增加食安的疑慮，有鑒於此，本年度主要以推動本市生質能中心發展並完成相關先期評估作業與招商作業，達成「綠色桃園新生活對策、低碳永續桃花源」等施政願景。

(一)完成桃園市生質能中心BOT案之前置評估作業計畫(包含合約擬定與完成招商)。

(二)推動有機廢棄物多元處理及回收再利用，達資源循環與零廢棄等目標。

(三)成立「桃園市生質能中心」，成為國內首座生質能中心示範案，其中包含廚餘等有機廢棄物之多元化再利用工作。

九、桃園市推動綠色城市

溫室氣體主要來源是人為生活消費所衍生，其中包含工商場(廠)生產時所產生的大量溫室氣體，因此要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首先應從改變生活習慣着手。低碳城市係以低碳生活為基礎，包括食衣住行育樂等面向，主要是藉由改變生活及消費觀念或習慣，期望減少能源、資源使用及浪費，來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以減緩氣候變遷。

(一)優化環境品質推動計畫：溫室氣體人均排放量、空品淨化區增加率。

(二)綠色消費推廣計畫：民間綠色採購申報家數。

(三)調查並減少河川污染行為：受輕度污染以下污染河川比率。

(四)電動二輪車推動策略：電動二輪車涵蓋率、電動二輪車專用停車格。

參、年度績效指標

策略目標 (權重)	績效指標 (權重)	衡量標準	105年度目標值
一、環境永續推動， 落實低碳生活 (6%)	(一)社區公設節能燈 具更換數(3%)	每年社區公設節能燈 具更換數量，由環保局 統計成效。(以社區更 換幾處計算)	150

	(二)低碳社區或里認證數量(3%)	新增取得環保署低碳社區資格或認證評等等級之里數量(依環保署統計資料計算)	35
二、落實污染減量工作,改善空氣品質 (9%)	(一)PM _{2.5} 濃度(3%)	本市 PM _{2.5} 濃度逐年下降($\mu\text{g}/\text{m}^3$)	22 $\mu\text{g}/\text{m}^3$
	(二)提升低污染運具數量(3%)	當年度新增之電動二輪車、LPG車、油電車、電動大客車數量	3000 輛
	(三)污染源之排放管道或防制設備與本局自動連線監控數(3%)	經由 CEMS 或防制設備操作參數連線的污染源累計數量	30 根次
三、水質保護及土壤整治 (6%)	(一)河川重金屬改善率 (3%)	河川重金屬改善率(%)=檢測合格率次數/檢測總次數	89%
	(二)列管污染農地 108 公頃改善完成率 (3%)	改善完成率(%)=改善完成面積/列管污染農地 108 公頃之面積	13.8%
四、資源回收再利用,市容環境再提升 (12%)	(一)平均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公斤) (3%)	垃圾產生量/(月日數×指定清除地區期中人口數)	1.07
	(二)資源回收率 (3%)	資源回收率=資源回收量/垃圾產生量	44%
	(三)病媒蚊密度指數 2 以上里通報數 (3%)	統計數據	<30
	(四)道路側溝清淤長度 (3%)	清淤長度統計	77 公里
五、提升事業廢棄物流向管制成效 (6%)	(一)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一次通過率(2%)	統計數據(%)	70%
	(二)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率(2%)	統計數據(%)	98.1%
	(三)處理機構評鑑績優指標(2%)	計算方法=[(A 級家數*5+ B 級家數*4+ C 級家數 *3)/(總家數 *5)]*100%	75%
六、落實環境影響評估,減輕環境負荷 (7%)	(一)縮短程序審查 1 次告知比率(3%)	以 1 次告知件數佔年收件數之比率計算	50%
	(二)監督查核符合率 (4%)	以符合場次佔每年總查核場次比率計算	70%

七、打造快速稽查圈，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6%)	(一)縮短稽查處理時間(3%)	環保報案系統受理錄案起至到場稽查時間。	0.2 天/件
	(二)提昇四小時完成稽查比例(3%)	環保報案系統受理錄案起，於 4 小時內到場稽查案件佔總受理案件之比例。	85%
八、推動桃園市生質能中心發展 (4%)	(一)生質能中心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整體招商作業(包含甄審、評決與議約)及簽約事宜(4%)	計畫完成率	100
九、桃園市推動綠色城市 (14%)	(一)溫室氣體人均排放量(2%)	依據環保局每年調查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總和/當年總人數	105 年至 109 年回到 97 年排放水準
	(二)空品淨化區增加率(2%)	當年增加空品淨化區面積/前一年累計空品淨化區面積	2 公頃
	(三)民間綠色採購申報家數(3%)	私單位採購環境保護產品申報家數	152 家
	(四)受輕度污染以下污染河川比率(2%)	(未受污染河川長度+受輕度污染河長度)/河川總監測長度	64.8
	(五)電動二輪車涵蓋率(3%)	累積本府補助電動二輪車輛數/設籍機車總數	1.37%
	(六)電動二輪車專用停車格(2%)	全市累積提供低碳車輛專用停車位	200 格

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一、桃園市社區公設節能燈具推廣計畫	(一)由環保局與中華民國能源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合作，號召有意願以節能保證模式為桃園市服務的 ESCO 廠商，成立網路媒合資訊服務平台(名稱：廠商免費安裝節能設備服務平台，簡稱 ESCO 服務平台)。	200	以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支應

	<p>(二)進行平面、電視及電子媒體宣傳。</p> <p>(三)發函各社區管委會，宣導本局 ESCO 節能保證資訊服務平台。</p> <p>(四)結合區公所舉辦里、社區說明會，向社區推廣 ESCO 節能保證模式，媒合社區及 ESCO 廠商。</p> <p>(五)每年由 ESCO 廠商回報執行進度及成果，並由環保局統計成效。</p>		
二、推動空氣污染減量營造低碳社區計畫	<p>本計畫之目的即為維持並強化低碳永續家園運作體系及規劃相關低碳措施，執行環保署北部生活圈低碳家園六大運作機能面向之認領及相關幕僚作業，除建立里層級之輔導機制，以協助各里進行低碳建構工作，並透過獎勵機制之建立，鼓勵各里踴躍參與本認證制度，有效達到低碳永續家園之目標。</p>	15,000	以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支應
三、辦理永續環境推動計畫	<p>為積極推動溫室氣體、節能減碳等相關政策，因此以「量化」、「簡化」之原則建立或蒐集相關績效指標，據以執行、考核等功能，得以具體評核各層次績效目標之過程，以凝聚共同努力方向，本項為配合「桃園市推動綠色城市」旗艦計畫蒐集及追蹤各局處指標，其中，環保局有關指標如下：</p> <p>(一)資源回收再利用</p> <p>(二)優化環境品質</p> <p>(三)綠色消費</p> <p>(四)調查並減少河川污染</p> <p>(五)電動二輪車</p>	1,000	以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支應
四、固定污染源許可制度及空氣污染防制費催繳稽查管制計畫	<p>(一)協助執行固定污染源許可制度。</p> <p>(二)易致空氣污染物質販賣及使用許可管制。</p> <p>(三)許可證現場查核及缺失改善輔導。</p> <p>(四)應申報年排放量對象輔導、審查及查核作業。</p> <p>(五)空污費申報案件審查、鍵檔、現</p>	23,000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23,000 千元

	<p>場查核、核收、結算、追補繳作業。</p> <p>(六)固定污染源清查作業及工業區污染管制作業。</p> <p>(七)協助建立及推動工業區或其他固定污染源突發之空氣污染事件預防管理及緊急應變機制。</p>		
五、移動污染源單一窗口為民服務計畫	<p>(一)辦理低污染運具推廣補助相關作業。</p> <p>(二)辦理烏賊車檢舉案件相關作業。</p> <p>(三)辦理二行程老舊機車汰換補助相關作業。</p> <p>(四)彙整年度綠色交通運輸推動成果。</p>	7,300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7,300 千元
六、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催繳稽查管制計畫	<p>(一)辦理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作業。</p> <p>(二)建置營建工程污染管制雲端稽查系統。</p> <p>(三)營建工程路面污染辨識系統擴增及維護作業。</p> <p>(四)執行營建工程稽查管制作業。</p> <p>(五)推動工地自主管理及城市美化作業。</p> <p>(六)辦理營建工程污染預警管理作業。</p> <p>(七)營建工程管制宣導及缺失輔導作業。</p> <p>(八)街道髒污道路普查。</p>	23,000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23,000 千元
七、桃園市河川流域污染整治綜合管理計畫	<p>全流域整治評估及大坑溪污染整治調查規劃、健全許可管理、協助水污染防治基金運作、107 年至 108 年進行河川生態調查。</p>	7,000	以水污染防治基金支應
八、水環境教育及防治污染宣導計畫	<p>水環境教育宣導、社區下水道污水開機操作妥善率輔導、水環境巡守隊運作、法規宣導。</p>	8,500	以水污染防治基金支應

九、許可管制計畫(許可審查、定期申報及水污費徵收查核)	許可審查、定期申報及許可現勘查核。	9,000	以水污染防治基金支應
十、水污染防治稽查管制計畫(深度查核、非法利得及工業區)	深度查核、現勘查核及自動連續監測系統審查作業、環保署水質監測站巡查、異常追蹤及稽查應變	7,000	以水污染防治基金支應
十一、水質淨化園區暨民間認養推動計畫	水質淨化園區操作維護(平鎮礮間105年12月起增加代操作費用、大崙崁人工溼地107年9月起增加代操作費用)及民間認養推動。	6,800	以水污染防治基金支應
十二、桃園市老街溪新勢公園礮間接觸曝氣設施操作維護計畫	平鎮新勢公園礮間代操作費用、水質檢測、污泥清運處理	8,700	以水污染防治基金支應
十三、老街溪流域水質淨化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	老街溪流域嚴重污染測站(如美都麗橋)由嚴重污染降為中度污染,105年規劃及調查,106年細設至107年及108年施工。	5,000	爭取環保署補助
十四、「桃園市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排客土改善計畫污染改善工作」計畫	針對有關101年辦理「桃園縣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污染改善計畫」之73筆農地(11.47公頃)及103年辦理「桃園縣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污染改善計畫(第二期)污染改善工作」之20筆中福農地(4.42公頃)等93筆(15.89公頃),規劃以排土客土法進行污染改善農地。	125,976	環保署補助

十五、桃園市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改善計畫(第三期)	針對本市 112.22 公頃污染農地規劃以翻轉稀釋法配合排客土法進行污染改善工作，預計 108 年 12 月底可完成污染改善工作。	682,874	爭取環保署補助
十六、桃園市海岸生態保護白皮書擬定計畫	完成本市海岸生態調查並編寫「桃園市海岸生態保護白皮書」，具以限制開發行為及防止海洋污染，保護敏感的自然生態，落實沿海藻礁保育工作。	4,295	
十七、桃園市南區B00垃圾焚化廠興建及營運工作	辦理一般廢棄物處理。	868,307.7	經費包含： 1. 操作維護費：市預算及規費(收支併列)。 2. 攤提建設費：中央補助款及市預算。
十八、抑制病媒蚊密度指數2以上里通報數增加	<p>(一)為提升本市環境整潔品質，以每月第一個星期六為原則，訂定「環境清潔日」，動員環保志、義工清潔社區環境，包含道路路面垃圾清理、排水溝清理、拆除違規小廣告、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等環境清潔工作。</p> <p>(二)配合衛生單位於每月進行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針對檢查不合格之家戶，進行防治宣導，教育民眾正確的防治觀念，並擇期複查，期以「清除孳生源為主，緊急噴藥為輔」之原則，從源頭杜絕登革熱疫情發生。</p> <p>(三)委託病媒防治業進行登革熱防治、小黑蚊滋擾(環保設施場所)、天然災害後淹水地區及其他特殊需求(如：蒼蠅、蟑螂、跳蚤、老鼠等害蟲)之公共區域環境噴藥。</p>	25,000	

<p>十九、辦理道路側溝清疏計畫</p>	<p>(一)辦理側溝巡查及查核工作，規劃及調查未曾淹水區域每年至少檢視1次、曾淹水區域每半年至少1次，易淹水地區年度內每季至少檢視1次。另受理清溝申請及通報時，派員勘查認定需要清溝者，排入清溝班表。</p> <p>(二)辦理側溝清淤：依機關提報需求，加派人力及機具進行側溝清理作業。</p> <p>(三)支援天然災害後側溝清理工作</p>	<p>15,000</p>	
<p>二十、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查核執行計畫</p>	<p>(一)輔導開發單位進行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減量可行性評估等相關工作。</p> <p>(二)協助機關清查及監督查核桃園市開發案(包含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減量、空氣品質等環境影響問題)，以督促開發單位在其施工及營運階段確實執行承諾事項。</p>	<p>4,000</p>	
<p>二十一、各類事業廢棄物許可審查及綜合管理計畫</p>	<p>本市為工商大市，事業廢棄物列管家數高居全國第一，且因法令修正逐年加嚴列管標準(如：因應廢食用油事件，新增列管食品製造業、餐館業及旅館業等行業別)，致列管事業家數逐漸增加，年平均受理列管事業申請審查案件高達4,000件以上。為提昇各項許可審查效率、品質及事業廢棄物整體流向管制成效，期透過委託廠商專業性服務，提昇服務效益，並辦理現場輔導窗口，強化各項指標之橫向聯繫，以達各項事業廢棄物環保績效考評目標，特辦理本計畫。</p>	<p>9,000</p>	
<p>二十二、列管事業廢棄物污染改善輔導計畫</p>	<p>本市為工商大市，事業廢棄物列管家數高居全國第一，事業產出之廢棄物在貯存、清除、處理過程，常因未依規定辦理而造成環境污染，甚至發生非法棄置案件。故本計畫擬透過委託辦理本市轄內列管事業、清除、處理、</p>	<p>6,500</p>	

	再利機構及辦理廢棄物處理廠評鑑作業，以促使事業皆能將產出廢棄物妥善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強化廢棄物處理機構自主管理認知，達成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置目標。		
二十三、空氣、水污染稽查管制及緊急應變計畫	<p>(一)維持環保報案中心運作，即時處理民眾陳情案件稽查、蒐證與相關緊急應變工作，於陳情案件發生後加以稽查並控制污染，以紓解民怨。</p> <p>(二)透過個案調查鑑定、檢(監)測分析、輔導診斷及科技化蒐證技術應用等方案，達到一再陳情案件減案及民眾滿意度提升目的。</p> <p>(三)執行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陳情案件現場查核，並針對屢遭陳情餐飲業加強油煙污染防制設備設置輔導，透過主動巡檢、宣導及輔導，減少餐飲油煙污染。</p> <p>(四)透過機動車輛怠速熄火巡檢、量測及宣導，減少怠速產生之空氣污染，提升空氣品質。</p> <p>(五)建立整合性環境污染監控中心，提供陳情案件快速稽查之決策分析及資訊管理方案，確保陳情案件稽查應變處理效率。</p>	47,800	
二十四、環境樣品委託檢測計畫	<p>(一)配合公害稽查及法規規定，辦理空氣、水質水量、土壤、廢棄物、地下水、環境生物、底泥、飲用水、毒性化學物質等環境保護法規管制項目之環境樣品檢測工作，及非自來水飲用水之採樣及檢測工作。</p> <p>(二)另因水污染基金專案計畫，增加辦理專案計畫之環境樣品檢測工作。</p>	23,000	

<p>二十五、空氣污染防制稽查車輛非全時租賃計畫</p>	<p>(一)稽查污染陳情案件著重時效，為24小時服務本市13個區之民眾，為有效於第一時間針對各類陳情案件就近處理、杜絕污染擴大，為縮短陳情案件處理時間並強化稽查效率，本局除桃園區、中壢區、大園區、觀音區等4個稽查駐點外，(105)年擬再增加6個車組人員及增設一個稽查駐點，始能提升稽查效率，有效解決污染問題，提升民眾對政府施政滿意度。</p> <p>(二)稽查車輛屬性有別於一般公務車輛，需全天候依不同任務性質，長時間於惡劣地形中行駛(如泥濘道路、淺水河灘、礫間爬坡等)，車輛使用率、耗損率、風險性相對較高；另因稽查工作需跟監埋伏，為反制不肖業者鎖定躲避稽查，故以租賃方式辦理為宜。</p>	<p>7,200</p>	
<p>二十六、加強執行違反環境保護法律罰鍰處分案件暨催收清理計畫</p>	<p>(一)工作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執行罰鍰處分作業要點」辦理罰鍰稽催與強制執行。 2. 依「桃園市政府各機關註銷應收歲入及保留款作業要點」辦理罰鍰保留與註銷作業。 3. 運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EEMS)」辦理資料建檔及管理作業。 4. 辦理相關資料報表彙整、分析及填報作業。租賃期間需投保乙式車體險、竊盜險、強制第三人責任險及契約規範之有關險種。 <p>(二)辦理執行罰鍰處分作業輔導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討工作內容及流程，更新標準作業程序，整合編撰稽催作業文件(手冊)，以利計畫執行及供機 	<p>2,400</p>	

	<p>關相關業務同仁參考使用。</p> <p>2. 檢討訂定催收清理計畫及改善措施，以有效執行罰鍰催繳。</p> <p>3. 建置罰鍰催繳管理資訊系統，以確實掌握案件進度，提高罰鍰執行效率。</p> <p>4. 辦理罰鍰催繳及移送行政執行作業。</p> <p>(1)當年度罰鍰部分</p> <p>(2)以前年度（保留款）罰鍰部分</p> <p>(3)執行憑證部分</p> <p>(4)表單提報及其他行政作業事項</p>		
二十七、購置環境稽查、採樣、檢測及監控設備	<p>(一)為提升本局稽查人員針對不明廢棄物或氣體污染之現場快速鑑識能力，迅速找出污染來源，爭取黃金稽查時間，避免污染擴大，迅速解決民怨，提升為民服務品質。</p> <p>(二)有鑑於去(103)年度噪音污染陳情案件共 2,540 件，佔總陳情案件數之 25.3%，故為提升服務品質，達到查緝污染效果，解決民眾困擾，以及增補稽查人力後之配備需求。</p>	4,500	